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九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關於附表編號七至九等三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嗣依廣告物上所刊「XXXX-XXXXX」號連絡電話查證，證實確有出售房屋情事，並查得上開電話係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爰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九件合計處一萬零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一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時五十分	本市信義區○○街○○號前電線桿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環信罰字第X三四六九八四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二〇一三九號
二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五時五十分	本市信義區○○街○○巷○○號前路燈桿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環信罰字第X三一〇二〇一四〇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二〇一四〇號

	五分	上	四六九八五號	號
三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時二十分	本市信義區○ ○街○○號前 鐵門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北市環信罰字第X三 四七〇二七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一四六 號
四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時三十分	本市信義區○ ○街○○號旁 牆柱上	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北市環信罰字第X三 四七〇二八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廢字第J九 一〇二〇一四七 號
五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一時二十九分	本市信義區○ ○街○○號前 牆柱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市環信罰字第X三五〇九六 五號	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廢字第J九二 〇〇〇一一六號
六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時三十二分	本市信義區○ ○街○○號牆 柱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市環信罰字第X三五〇九六 六號	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廢字第J九二 〇〇〇一一七號
七	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八時 三十二分	本市大安區○ ○○路○○段 ○○巷○○號 前牆壁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五七二六 三號	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廢字第J九二 〇〇〇三六九號
八	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八時 四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 ○○路○○段 號巷○○號前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	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廢字第J九二 〇〇〇三七〇號

		牆壁	X三五七二六	
			四號	
九	九十一年十	本市大安區○	九十一年十一	九十二年一月二
	月三日八時	○○路○○段	月二十八日北	日廢字第J九二
	五十分	○○巷○○號	市環安第X三	000三七一號
		前牆壁	五七二六五號	

## 理 由

壹、關於附表編號一至六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曾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三四一三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如附表共計九件）提起陳情乙案，辦理情形……說明……五、另有關附表（同本案附表）編號一至六部分、告發、處分過程有瑕疵，本局已自行撤銷附表一至六之告發、處分共六件。……」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貳、關於附表編號七至九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一、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張貼廣告：指張貼、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第十條規定：「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政府核准之廣告張貼處所內張貼。」第二十一條規定：「張貼廣告違反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規定之要件者，依該法處罰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名下房屋遭法院拍賣已是無可奈何，不可能自己去張貼法拍屋廣告而違法，且處分書中所稱違規之行動電話 XX XXX 並非訴願人所使用者，原處分機關應向電信公司調查該電話之實際使用人，勿使善良百姓受害。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附表編號七至九所敘之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乃當場拍照取證。嗣查明系爭廣告物所刊載聯絡電話「XXXX-XXXXXX」為訴願人所有，並依該號連絡電話循線查證屬實，此有採證照片三幀、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九十一年十月三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物）查證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違反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附表編號七至九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尚非無據。

五、惟查原處分機關以系爭 XXXXXXXXXXX 號行動電話認定訴願人構成違規行為，並開立處分書者共計九件，經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陳情，原處分機關以告發、處分過程有瑕疵為由，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環稽字第 0 九三四 0 三四一三 0 0 號函自行撤銷附表編號一至六等六件處分書，依據該函及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環稽字第 0 九三四 0 四四四四 0 0 號函檢具訴願答辯書所述，原處分機關認定本案九件處分書之告發、處分過程有否瑕疵，係以查證紀錄可否證實電話使用人與所有人之關聯性，即查證電話之受話人是否為與訴願人同姓之○先生為斷，惟系爭電話依前開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附表所示，經九次查證，僅三次受話人與訴願人同姓，若依此認定系爭電話確為訴願人所有，並由其作為違規行為之使用，此顯然與一般行動電話之使用常態不同；且依訴願人檢具之○○股

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九日〇〇（法規）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七七號  
函影本所示，該公司亦認系爭行動電話門號可能係訴願人遭他人冒名  
申辦，則查證電話中之〇先生是否確為訴願人抑或另有他人，自不無  
疑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收受  
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  
，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  
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